



一条流淌着故事的河流

——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综述



2017年监测数据显示,经过治理,赤水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

决战乌江 从磷开始

——贵州开启治水模式新篇章

◆长江生态行采访组
本报记者郭薇 郑红艺 童克难 见习记者梁隼

乌江是长江的一级支流,乌江流域涉及贵州7个市(州)、42个县(市、区、特区),也是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最快的区域。而与发展不同步的,是长期以来乌江中下游河段总磷超标。

近年来,贵州省坚持以环保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依法严管为抓手,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乌江流域环境治理的决战,大大提升了流域污染防治水平。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乌江水质已提前一年完成达标任务。

1 “一号环保工程”提上日程 治污从磷开始

作为贵州省的“母亲河”,乌江的生态环境质量关系着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由于环境保护工作得不到重视,乌江的水质一度持续恶化。

数据显示,2009年乌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中度污染,29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14个、轻度污染断面4个、中度污染断面两个、重度污染断面9个,主要集中在毕节地区、遵义市和贵阳市的城区段。息烽河出境断面2009年6月~12月水质均为劣V类,即重度污染。

“把保护乌江水水质作为全省第一号环保工程,实施全流域的监控、防治,确保乌江水系安全和流域内人民群众生活、生命安全。”“对乌江的保护,一定要作为贵州省环保的重中之重来抓”。2012年,时任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对乌江流域污染治理作出批示。

事实上,“一号环保工程”不仅关系着贵州人民的生产生活,作为长江中上游的生态屏障,乌江的水环境质量对长江下游省份也有着

巨大影响。

早年间,乌江的污染不仅在省内,而且还产生了跨界污染。乌江进入重庆后,涪陵部分江段多次发生“黑潮”。重庆环保部门曾向贵州省环保部门发函,请贵州省加强境内乌江流域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含磷污染物排放。

治理乌江,已经刻不容缓。而在乌江流域的发展和流域治理过程中,“磷”这个关键词一直贯穿其中。

丰富的矿产资源使乌江流域形成了依河而建的资源型、能源型产业,这其中以磷矿企业最为典型。磷矿的开采和利用在带动产业形成和发展的同时,也给乌江水水质带来了严重隐患。

“企业生产工艺比较落后,特别是早期建设的磷石膏等工业渣场没有采取防渗措施,加之喀斯特地貌地下水丰富,高浓度的含磷废水进入地下水外涌流入水体,长期以来造成了乌江中下游水体中总磷超标。”贵州省环保厅副厅长姜平表示。

2 以34号泉眼为切入点 着力解决点源污染

提到乌江的总磷污染防治,就不得不提34号泉眼。

2009年3月,乌江渡电厂大坝下游河段被大量肥皂水般的白色污水掩盖。刺鼻异味充溢两岸,死鱼死虾翻出白肚,久负盛名的“乌江鱼”产业遭受重创。

追根溯源,一处1977年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中标注的岩溶泉被迅速找到。正是这个无名的泉眼,流出的是总磷、氟化物重度超标污染泉水,带来了这次环境污染事件。而在当年的报告上,这个泉眼被标注为34号泉眼。

污染源找到了,但是由于特殊的喀斯特地形,污染的责任主体却一直没有找到。

时间紧,任务重。平均每小时涌水量达到2000立方米,34号泉眼的治理一刻也不能耽搁。

2010年1月,距离34号泉眼16公里的开磷集团主动承担起了治理任务。2012年和2013年,乌江34号泉眼水污染治理1号、2号回抽污水管线陆续建成,受污染的泉水通过管道开始被抽回到中化开磷公司进行处理。

2015年,乌江34号泉眼污水治理工程正式投运,每小时处理污水能力达到3000立方米。监测数据显示,34号泉眼下游总磷浓度为0.06g/L,标志着乌江污染治理取得了重大突破。

投资4.8亿元,先后实施了磷石膏湿排改干排工程、34号泉眼回用水工程、34号泉眼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开磷集团的付出只是贵州着力解决点源污染的一个缩影。

为加强源头防控,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厂工程防渗系统施工技术及环境监理、验收规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业渣场防渗系统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查,实行最严格的工业渣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治污强度明显提高。”这是姜平在贵州治水过程中的感受之一。“近年来我们先后集中整治乌江支流洋水河、瓮安河、湘江,对流域内50余家煤矿矿井废水以及洋水河8家、瓮安河4家磷矿开采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按照“一厂一废水处理站”要求,已经全面完成,瓮安河4家磷矿开采企业也完成矿废水治理任务。”姜平介绍说。

3 综合施策 多措并举治理污染

既要解决老问题,也要防止新问题的出现;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在发展过程中,只有严守发展和保护两条底线,才能推进乌江流域的社会发展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企业和项目,效益再好,一个都不留,一个也不会新上。”姜平表示,贵州省出台的《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划定》,为流域的发展划定了门槛。

在源头管控的同时,乌江流域坚持强化环境监管,综合运用《贵州省企业环保黑名单管理制度》、环保约谈等手段,按照“一厂一策”整治方案,对各项整改工作作进行跟踪问效,启动问责。

“除了生态红线的划定,乌江的流域第三方治理、流域生态环保监管和行政执法

体制改革、河长制、生态补偿、34号泉眼治污第三方运营等各项改革任务也在稳步推进,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姜平表示。

此外,利用“环保利剑”和“环保风暴”执法专项行动,贵州环保部门多次对流域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截至目前,共检查流域内企业30257家,责令停止建设272家,责令停止生产467家,责令限期整改1524家,关停取缔105家,立案查处1035起,罚款金额4335万元。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施策。决战乌江的治污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乌江、清水江水质得到了大幅改善,特别是乌江、清水江水体中总磷浓度得到大幅削减,乌江沿河、清水江白市出境断面水体中总磷浓度已稳定达标。

◆长江生态行采访组 本报记者郭薇 郑红艺 童克难 见习记者梁隼

走进长江上游支流——赤水河,才知道这是一条有故事的河流。

赤水河是母亲河。滋润着贵州全省8%的土地,哺育着贵州全省9%的人口。贵州全省GDP和财政收入的“半壁江山”都出自赤水河流域。

赤水河是美酒河。优良的水质,品质优秀的高粱,加之流传久远的传统酿酒工艺,使其成为国酒茅台和贵州白酒的重要生产基地。

赤水河是英雄河。历史上,著名的遵义会议后,红军在这条河上谱写了“四渡赤水”的辉煌军事篇章。

如今赤水河又多了“美景河”的称号。作为长江珍稀水生物的巨大生命库,同时也是全国唯一跨省级未修建梯级水电站坝、水质保护良好的原始河流,赤水河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曾经受发展的阵痛。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发展阶段,贵州人勇于探索,敢于人先,将赤水河打造成了生态环境保护改革的“先行河”。

警钟一度敲响 保护迫在眉睫

“这是镇里规划的一个休闲公园,是由原来的一个建筑垃圾填埋场改建而成的。村民们富裕了,休闲文化生活也要跟得上。将河道的整治和农村环境的美化结合起来,是一个不错的选择。”站在赤水河边,仁怀市茅台镇副镇长王昭向记者介绍。

“我们都用这里的水,一定要重视保护。茅台镇因酒而兴,产业结构比较单一,保护好这一河清水,才能保住我们的发展。”王昭对记者说的这番话,是有缘由的。

建设统一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镇里免费将村民的垃圾统一收集、处理,百姓们的生活条件好了,良好的生活习惯也在逐步养成。但是,在几年前,赤水河流域却是另一番景象。

一方面是传统的酿酒工艺集聚了上千家的酿酒企业,另一方面,城镇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水环境容量的相对减少。发展,给赤水河流域的环境带来了极大的隐患。

过度用水和气象条件的变化,使赤水河流域的水量正在下降。流量监测数据表明,赤水河干流平均流量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6年的数据显示,赤水河水站最枯月流量三年来减少约50%。

“白酒市场好的时候,仅仁怀市就有大小不一、规模不等的各类酒厂2000家。”遵义市环保局机关党委书记王兴平向记者介绍。

酿酒企业的无序排污,是赤水河面临的另一个问题。“茅台镇的1000多家酿酒企业中,曾经只有200多家手续齐全,有很多没有治污设施,或者都比较简单。”王昭说。

数据显示,酿酒企业每年向赤水河排放生产废水达到了360万吨,而酿酒产生的大量糟渣渗滤液进入河流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也是赤水河曾经面临的严重问题。

一边取水酿酒,一边污水直排。流量减少使河流的环境容量开始降低,伴随着的却是流域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不断增大。数据显示,赤水河流域酿酒、煤矿等工业企业的年排放生产废水高达983.2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04万吨。

与之相对应的,是60%的白酒生产企业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流域内100个乡镇(办事处)中只有5个建成投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65.6%的污水收集处理率。

“环保部门治理和打击力度很大,但是企业违法成本低,基层执法难度大,致使违法案件屡禁不止。”回忆起2013年以前赤水河水环境面临保护的问题,王兴平说。

警钟已经敲响。监测数据显示,2012年茅台镇断面氨氮浓度从2009年的0.17mg/L上升到0.46mg/L,年均升高57%。仁怀市境内的支流盐津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浓度分别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0.7倍、0.8倍和2.5倍,水体富营养化严重。

“保护迫在眉睫。无序发展,给赤水河带来了环境问题。如果这水不能用了,首先受损失的就是我们自己。”王昭的话,说出了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键。

实施河长制,责任更明晰

作为欠发达省份,发展是刚性任务,而保护则是前提条件。如何在守住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保护红线的情况下,实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是赤水河流域乃至整个贵州省面临的问题。

大背景下,生态环境领域的改革成为不二之选。落实党政“一把手”的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实施河长制,成为赤水河流域生态环保改革序幕的第一篇章。

2014年,贵州省政府决定在赤水河流域贵州段实施环境保护河长制,流域所及行政区域打出了由市州、县区、乡镇政府负责人层层推进的“组合拳”,将赤水河水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河长”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要通过试点先行,把赤水河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改革先河。”贵州省委书记陈敏尔(时任贵州省省长)强调。

事实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在赤水河先行先试,全面实行河长制,赤水河有着良好的基础。

早在2009年,贵州境内第一次提出

河长制就是在遵义市习水县的三岔河。目前,在习水县,赤水河流域(习水段)水环境质量全部纳入各级党政“一把手”年度政绩考核,对未切实履行河长制工作任务的“河长”,严格按照“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办法,实施“一票否决”,已成为地方党政干部的共识。

“目前仁怀市已经形成了市、镇、村三级行政管理机制,在制度上有效覆盖了赤水河流域(仁怀段)大大小小75条河流、溪沟。”赤水河的执行河长、仁怀市副市长陈晋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

为切实达到保护效果,仁怀市还建立了“三巡查、两报告、一考核”的工作机制。每月市、镇、村三级领导将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的河流、溪沟进行巡查。村一级在巡查中发现问题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镇政府报告;镇政府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市环保局、市政府报告。

如何真正将官员的“帽子”与生态环境保护联系起来?河长制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强调了奖罚分明。为此,贵州省出

台了《贵州省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考核办法》。每年从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作为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奖励资金。达到规定水质类别要求的,对“河长”所在地政府给予奖励,用于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而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将暂停审批相关县(市、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河长”,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落实“一把手”环境保护责任,赤水河流域河长制这一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推进,真正将制度立在了每一个人的心中,也为贵州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提供了生动的成功典范。

2017年,贵州省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制,构建省、市、县、乡和村五级河长体系,实现河道、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河长制全覆盖。

此外,为了让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流域水环境保护,贵州省还提出了在乌江、赤水河等八大水系干流及主要一、二级支流、县级以上16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及重点湖库另聘请水利、环保专家和环保组织负责人或招募一名志愿者义务担任民间河湖监督员。

水治理由专业人负责,目前看效果非常好。”仁怀市环保局副局长赵梅先说。

在省内推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之外,在环境监管方面,赤水河流域的监管执法跨省合作也有了突破进展。

据了解,遵义市与四川省泸州市于2013年签订了《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联动协议》,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目前,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已经上升到贵州、云南、四川三省的联合行动。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划定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红线;建立专门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机构……最能体现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改革成效的是水环境质量的改善。2017年的监测数据显示,赤水河流域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

绿水清,鸥鹭飞。改革,使赤水河恢复了其“美景河”的风貌,也增强了公众对环境的获得感。改革,激发了治污活力,也形成了治污合力。始于赤水河的生态文明改革及治污模式,由于取得的卓越成效被逐渐推广到贵州省八大流域。

全方位改革,激发治污活力

河长制的推进,只是赤水河作为环境保护“改革先河”的一个缩影。作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赤水河流域目前实施了生态补偿、第三方治理、跨区域监管执法等12项任务。其目标就是通过改革,形成多方参与的治污合力,保持和改善赤水河流域的生态环境。

“酒厂的污水经过我们的处理,氨氮和COD浓度都远低于国家标准。”仁怀市名酒工业园第一净水厂建设者——南宁市桂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张勇指着在线监控的数据对记者说。赤水河推行的第三方治理制度,就是由排污企业采取付费方式,将治污所需设施、运营设备、维护工作交给第三方机构来完成,排污与治污分离。

“仁怀市完成了名酒工业园区第一、三、四集中净水厂的建设投运,收集了园区内所有酿酒企业的污水,也都是由第三方负责运营。有的时候不是企业不想治,是不懂环保。企业的人专心生产,污

水治理由专业人负责,目前看效果非常好。”仁怀市环保局副局长赵梅先说。

在省内推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推进第三方治理之外,在环境监管方面,赤水河流域的监管执法跨省合作也有了突破进展。

据了解,遵义市与四川省泸州市于2013年签订了《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联动协议》,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目前,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已经上升到贵州、云南、四川三省的联合行动。